

# 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1年3月14日，济宁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泗水县组织召开了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济宁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托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处理危废和一般固废。2008年2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带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节能环保综合工程项目》做出了批复，批复文号：鲁环审[2008]34号。2012年5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带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节能环保综合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文号：鲁环验[2012]89号。

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做出了批复，批复文号：济环审[2019]11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8 日竣工完成，2020 年 9 月 17 日进行调试。2020 年 5 月 20 日济宁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领到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济宁危证临 05 号。2020 年 7 月 16 日济宁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领到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同时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也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环保设施。该单位接受委托后，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 月 26 日-29 日委托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3 月 14 日，济宁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泗水县组织召开了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验收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济宁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济宁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对

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济宁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于2020年5月6日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831-2020-003-L。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企业排污许可的要求制定了自型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项目运行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泗水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中对济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分配的总量指标。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踏勘情况，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方向的石龙岗村，距离项目厂界约660m，距离固体废物储存及输送车间约750m，固废储存及输送车间600m环境防护区域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固废暂存间I和II100米卫生防护区域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建设单位将进一步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3. 整改工作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以下后续要求：

1、规范排气筒设置，按照DB37/T 3535-2019要求规范设置监测梯和采样平台；

2、规范地下水监控井设置，进一步排查各工艺环节，强化防渗措施检查，减少跑冒滴漏风险，杜绝项目对当地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杜绝有毒有害气体泄露造成的安全事故。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5、强化入窑危险废物的化验和配伍，按时对水泥熟料开展重金属浸出毒性检测；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7、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特别是二噁英、恶臭等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8、本项目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处置种类、工艺流程、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9、验收合格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会后建设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及整改等，已按照验收工作组后续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气筒监测梯和采样平台；规范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了对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加强了对危废间废气收集处置，杜绝有毒有害气体泄露造成的安全事故；强化了入窑危险废物的化验和配伍，以后将定期对水泥熟料开展重金属浸出毒性检测；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并签订了委托监测协议；并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

济宁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8日